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证券代码：688278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债券代码：118074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宝生物”“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特宝转债，债券代码：118074，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核准文件及获批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4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53,326.6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5,332,660 张（1,533,266 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326.60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 1,573.5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753.08 万元。

## 二、本次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主体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券全称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三）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326.6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533,266 手（15,332,660 张）。

###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T 日）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1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 指年利息额；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

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8 月 3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7 年 2 月 3 日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8.5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

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得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五）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sti”，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sti”，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是国金证券。公司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受托管理协议。

# 第二章 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特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特宝生物已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 408,189,480 股增加至 410,083,15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完成后，“特宝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本次归属登记中，公司以 38.57 元/股的价格合计归属 1,893,678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408,189,480 股增加至 410,083,158 股。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A×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58.56 元/股，A 为本次增发新股价 38.57 元/股，k 为本次增发新股率 0.4639%（k＝1,893,678÷408,189,480≈0.4639%）

P1＝（58.56+38.57×0.4639%）÷（1+0.4639%）≈58.47 元/股。

综上，“特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8.56 元/股调整为 58.4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目前“特宝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本次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特宝转债”正常交易，不停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特宝生物本次对特宝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安全，亦不存在其他重大未披露事项及重大风险等。

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金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债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